 

竞争性磋商文件

（需求公示）

项目名称：贵州民族大学北校区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财政备案）：THZB2025-468CGHW

采购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采购人：贵州民族大学

代理机构: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二五年七月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16楼

电子邮箱：[2313946972@qq.com](mailto:2313946972@qq.com)

联系电话：0851-85828196-601

传 真: 0851-85828196-601

**中标服务费缴纳帐户：**

开户单位: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紫林支行

帐 号：132015036081

如需开取发票的，扫描下方二维码，相关信息确认提交后，备注邮箱号及普票还是专票，然后联系财务部开发票，发票会发送至邮箱。

****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本文件保留解释权。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和参加开标（磋商、谈判、询价、协商）会议。

**具体事项详见非公开招标电子招标不见面开标须知**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项目名称：贵州民族大学北校区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财政）：THZB2025-468CGHW

3、采购项目编号：系统生成

4、项目联系人：刘玉瑶、敖伟华、张健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828196、85842169、85824556转601

6、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贵州民族大学北校区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2)采购数量：1批

**(3)采购预算：1809000.00元**

**(4)最高限价：1429900.00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自行踏勘。

8、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 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等）**；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 (2020) 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无**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试运行版网上报名

（3）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2020试运行版网上报名

（4）售价：0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5）投标保证金（元）：**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至（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

全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收款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10、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北京时间）（自采购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2）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3）时间：（按已发布的采购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1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2、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相关要求及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3、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民族大学

项目联系人：冯老师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学城

联系方式：0851-88928643

2、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全称：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玉瑶、敖伟华、张健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商业区内建勘大厦16楼1-9号

联系方式：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1

**第二章、磋商须知**

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贵州民族大学北校区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 |
| 2 | 编号（财政） | THZB2025-468CGHW |
| 3 | 采购项目编号 | 系统生成 |
| 4 | 资金情况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5 | 供应商资格 | 详见公告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
| 8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现行产品质量标准。 |
| 9 | 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 |
| 10 | 质保期及保修期 | 质保期及保修期不低于3年；国家标准或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年限高者进行质保；质保期在完成所有采购内容验收合格后起计。质保期结束后，供应商应提供产品上门维保服务，维保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
| 11 | 项目实施配合 | 采购人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做好协调工作，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13 | 调价原则 |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采购人保留对采购数量调整的权利。 |
| 14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5 | 投标答疑会 | □召开 **√**不召开 |
| 16 |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 不接受代替方案 |
| **17**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标远程不见面开标，中标人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文件及电子文件，具体份数与要求，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 |
| 18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远程电子标，交易系统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 | 以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截止时间为准 |
| 2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以发布的磋商公告载明的开标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
| 21 | 投标保证金 | 1. 交纳金额：详见公告   2、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3、保证金交纳。  3.1、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使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保证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1）银行转账：  应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磋商文件指定的保证金账户，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缴账号应与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  2）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银行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银行官网网址。  银行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3）担保保函：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担保保函由工程担保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工程担保公司官网网址。  担保保函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工程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4）保证保险：  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工程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由保险公司出具，内容应载明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标段、保证金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公司官网网址。  保证保险通过互联网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如验证不通过，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资格审查不合格。  为纵深推进贵州省大数据战略行动，大力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的电子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  3.2、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  1）银行转账：  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2）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将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单独提交（或以特快专递）给采购人，否则视为未提交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印章）应作为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保证金退还  4.1、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公示期结束后，采购人应在10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  成功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5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投标有效期后采购人仍未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将视为采购人同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主动退还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2、以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保证金：第一成交候选人需退回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的，在书面合同签订后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非成交候选人需退回的，在质疑期结束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前，到采购人处领回（项目存在质疑、投诉的，须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后方可领回）。  5、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以发布的公告载明的时间为准。**  **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交纳的投标保证，须由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 |
| 22 | 招标代理联系 | 单位名称: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商业金融区内建勘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851-85842169、85828196、85824556-601  联系人：刘玉瑶 、敖伟华、张健、张招芳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下浮20%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成交人不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其磋商保证金。**  缴纳帐户：  开户单位: 泰禾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贵阳市紫林支行  帐 号：132015036081 |
| 24 | 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 **25**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合同款5 %作为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不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无违约责任和问题，采购人按程序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时间顺延。**  **2.供应商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且中标人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按程序另选择中标人或重新招标，若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须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 |
| **26** | **付款方式** |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和付款资料，采购人走完校内支付流程后按程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如遇节假日或寒暑假，时间顺延。** |
| 27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磋商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省中心）》网站上发布。 |
| 28 | 采购合同公告 | **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3946972@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合同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
| 29 | 履约验收公告 |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签署验收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逐页扫描转换成一个PDF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313946972@qq.com），PDF文件需清晰、完整，文件名写清楚为：XXX项目（品目X）验收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告。** |
| 30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企业）：符合《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符合相关规定的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相关要求及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31** | **同品牌产品**  **处理原则** | 本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章），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 **32** | **其他事项** | **注意事项，详见文件前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了解相关交易中心的电子流程和投标流程** |
| **招标文件正文中内容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四、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

**附件：优惠性政策法律法规**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

**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发布部门：　发布日期：2011年06月18日　实施日期：2011年06月18日　(中央法规)

**十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时将不被磋商小组推荐进入成交候选人名单：

1、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空泛、无针对性；

2、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而响应文件未提供相应的内容；

**五、竞争性磋商内容**

1、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项目人员配置及资历、磋商报价等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招标范围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六、磋商程序（以交易中心系统设置为准）**

1、磋商小组进入评审系统后，记录响应文件中的第一轮报价

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及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进行初步评审（详见下表）；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 1 | 资格审查 |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授权书 |
| 3 |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4年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财务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或 2025年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2025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人员、设备一览表 |
| 5 | 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社保缴纳凭证票据等），提供2025年01月（含01月）至今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或完税凭证票据等等） |
| 6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
| 7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供应商需自行承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被列入的情况，将视为无效投标” |
| 审查结论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 | |
| 1 | 商务符合性 | 满足采购文件“第六章 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所有条款 |
| 2 | 报价审查 | 异常低价审查。备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会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3 | 无效标审查 | 按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审查结论 | | |

3、磋商小组在线发起磋商程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

5、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评审系统设定时间为准）提出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

6、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对最终报价进行报价分值的计算，汇总得分，并按最终得分高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七、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单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供应商家数：

1.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的；

2.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未声明哪一个报价有效的；

4.最终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第四章、成交及签约**

一、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成交人。

二、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递交一份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合同公示。

三、招标代理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 **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核心产品：四人阅览桌、阅览椅、特色四人阅览桌、特色阅览椅、裱糊案台、古籍书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及要求** | **参考图片**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四人 阅览桌 | 长宽高≥1600\*1000\*750mm  产品尺寸偏差：1600\*1000\*750mm≤长宽高≤2000\*1200\*760mm | 1、材质：采用实木（橡胶木）制作，不得使用指接板粘贴。板材甲醛释放量、含水率、规格尺寸、外观质量等均需检测合格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木材含水率等符合国家标准，不翘曲、变形、无节疤，无虫眼等。 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环保水性油漆的甲醛含量、VOC含量、苯系物总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卤代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等经检测合格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结构要求：桌面长宽≥1600\*1000mm，桌面实木厚度≥40mm，整张桌面实木用料≦5 块。成品桌为榫卯结构。桌面预留2部台灯孔位，用于台灯走线，桌面带2盏台灯，两盏台灯附电源线，包布线安装。成品桌整体检测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阅览桌及台灯产品图片（仅参考图片）  5、台灯开孔要求：两孔位于桌面长中轴线上，孔径35mm，孔位距短边360mm。  6、台灯参数：台灯用LED灯源灯泡，瓦数7瓦，色温4000K。电源线长度≥2米。台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张 | 300 |  |
| 2 | 阅览椅 | 长宽高≥430\*430\*800mm  产品尺寸偏差：430\*430\*800mm≤长宽高≤450\*450\*900mm。 | 1. 材质：采用实木（橡胶木）制作，榫卯结构，木材全部经过烘干处理，四面刨光，经防潮、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成品椅需检测合格且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环保水性油漆的甲醛含量、VOC含量、苯系物总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卤代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等经检测合格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结构要求：成品椅为榫卯结构，实木榫接严密、牢固，板面、边角及转角打磨、修边处理，倒棱、圆线均匀一致，整体牢固可靠，光滑无痕。椅脚用料≥30\*50mm，靠背上拉方为≥20\*60mm，下拉方为≥20\*40mm，椅面采用实木板厚度≥20mm。成品阅览椅整体检测合格，各项指标检测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阅览椅产品图片（仅参考图片） |  | 张 | 1200 |  |
| 3 | 特色四人 阅览桌 | 长宽高≥1800\*1200\*750mm  产品尺寸偏差：1800\*1200\*750mm≤长宽高≤2000\*1400\*760mm | 1. 材质：采用白蜡木实木制作，不得使用指接板粘贴。板材甲醛释放量、含水率、规格尺寸、外观质量等均需检测合格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经干燥、防虫、防腐处理，木材含水率等符合国家标准，不翘曲、变形、无节疤，无虫眼等。 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环保水性油漆的甲醛含量、VOC含量、苯系物总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卤代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等经检测合格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结构要求：桌面长宽≥1800\*1200mm，桌面实木厚度≥40mm，整张桌面实木用料≦5 块。成品桌为榫卯结构，桌面预留2部台灯孔位，用于台灯走线，桌面带2盏台灯，两盏台灯附电源线，包布线安装。成品桌整体需检测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阅览桌及台灯产品图片（仅参考图片）  5、台灯开孔要求：两孔位于桌面长中轴线上，孔径35mm，孔位距短边380mm。  6、台灯参数：台灯用LED灯源灯泡，瓦数7瓦，色温4000K。电源线长度≥2米。台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微信图片_20250327173042 | 张 | 30 |  |
| 4 | 特色阅览椅 | 长宽高≥430\*430\*800mm  产品尺寸偏差：430\*430\*800mm≤长宽高≤450\*450\*900mm。 | 1、材质：采用白蜡木原木纯实木，榫卯结构，木材全部经过烘干处理，四面刨光，经防潮、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成品椅需检测合格且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环保水性油漆的甲醛含量、VOC含量、苯系物总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卤代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等经检测合格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结构要求：成品椅为榫卯结构，实木榫接严密、牢固，板面、边角及转角打磨、修边处理，倒棱、圆线均匀一致，整体牢固可靠，光滑无痕。椅脚用料≥30\*50mm，靠背上拉方为≥20\*60mm，下拉方为≥20\*40mm，椅面采用实木板厚度≥20mm。成品阅览椅整体检测合格，各项指标检测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4、阅览椅产品图片（仅参考图片） |  | 张 | 120 |  |
| 5 | 裱糊案台 | 长宽高≥2800\*1800\*750mm | 1、材质：裱糊案台案板为实木（白蜡木）整板，不得使用指接板粘贴，外料及内料均为实木。无凸出中缝，坚固耐用、不开裂、耐水浸、耐酸碱腐蚀。 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环保水性油漆的甲醛含量、VOC含量、苯系物总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卤代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等经检测合格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3、结构要求：桌面长宽≥2800\*1800mm，台面厚度≥10cm，带装裱漆线。台面设计与柜体可分离，配备放置卷轴、纸张的隔板及柜子。柜门拉手设计为中式仿古铜质拉手。成品案台整体需检测合格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张 | 1 |  |
| 6 | 古籍书柜 | 长宽高≥1000\*680\*2100mm | 1.材质：采用香樟木原木纯实木制作。樟木板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成品柜木材全部经过烘干处理，四面刨光，经防潮、防腐、防虫等化学处理。成品柜需检测合格且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 2.五金配件：（1）柜门用仿古式熟铜合页、及门牌拉手；（2）所有柜门的合页、门牌拉手设计与书柜整体风格一致，按照统一要求安装，高度一致；（3）所有使用的金属件都是铜质件（4）柜门钥匙需保证一门一把，不可为通锁。 3.生产工艺要求：（1）经过特殊干燥处理，含水率在12%以下；柜体采用卯榫结构，柜体框架选用避心材，横向受力构件和榫头部位无横纹,木材无开裂、死节、腐朽、虫眼及变色等；（2）搁板为木本色，砂光处理，无毛糙、毛刺部位，不上漆；（3）搁板放入柜内留适当空隙，不造成挤压和变形；（4）侧板、门板及搁板选用无死结、色差小、活结直径不大于12mm,每块板材宽度不低于100mm拼接而成；（5）拼板粘接专用胶粘剂，用胶丰满，并用拼板机加压拼接，确保牢固，拼缝严密，无胶接痕迹；（6）接合方式全部采用传统榫接工艺，榫接必须严密、牢固、无缺陷。 4.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油漆。环保水性油漆的甲醛含量、VOC含量、苯系物总含量、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卤代经、总铅含量、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等经检测合格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5.结构参数要求：立柱、横梁≥35mm\*55mm，搁板框架厚≥25mm，侧板、顶底板厚≥15mm，背板厚≥10mm，上下门框≥27×55mm，上门框钢化玻璃≥5mm，上下门板厚≥15mm。榫卯结构，全组装式；每层层距固定活动层板。上柜三层，下柜两层，上下层均无背板。 | b1a6655ddaf9e740f339a1a333826a4 | 个 | 48 |  |
|  |  |  | **共计：** |  |  |  |  |

# **第六章、商务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日历日）：合同签订后45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验收标准、规范：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验收方式：

（1）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验收前中标人需对项目房间抽样进行空气检测，空气检测超标的采购人有权不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货物进行质量检测或破坏性测试，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检测费用及破坏后修复、更换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予以考虑。检测不达标的，采购人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整改后，采购人有权按前述方式重新抽检，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签署产品终验报告，自投标人、采购人签署产品终验报告之日起，进入质保期。

（4）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三、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产品质保期及装修改造部分的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方式及具体实施的服务内容作专门承诺、说明，并注明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同时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产品出现故障时是否提供备用产品等）。

（1）售后服务要求：

①配套货物必须为全新的、标牌齐全、清晰的产品。

②中标人负责所投产品和施工的售后服务和保修。

③中标人必须详细了解采购人的需求，严格结合采购人需求提供相应的产品、备品备件和相关服务。

④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需要为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设备手册、配置资料等。

⑤中标人必须提供后援支持，为产品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技术支持的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免费技术保障及升级服务等。

⑥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人员和设备、产品等支持及采购方相关人员培训，各投标人须针对此项作出详细书面承诺。

⑦中标人必须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售后服务，在中标人的免费保修期内，若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出现任何问题和故障时，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

四、其它事项

①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包装完好；

②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厂家、配置、技术指标等作出详细的描述，并附详细图片；需提供投标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中文）、彩页、资料，在产品到货验收时移交采购人；

③投标人必须无条件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制造、技术标准、检验标准，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特别注明提醒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注意；

④签订合同时，采购人将在合同中明确投标人须承担的因产品质量问题等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条款，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⑤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放入所拟投的产品图片，采购人在验收时对应图片验收，如有图片与实物不符，投标人自行更换实物。

⑥中标人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原有资产拆除后按要求有序堆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

五、质保期及保修期：详见前附表须知

六、付款方式：详见前附表须知

七、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须知